|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油隘互市点边检车道智能化查验系统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CZZC2020-G1-810115-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7911517**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凭祥市对外贸易管理服务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2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_Toc196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258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_Toc38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_Toc253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29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油隘互市点边检车道智能化查验系统采购项目

(CZZC2020-G1-81011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油隘互市点边检车道智能化查验系统采购项目(CZZC2020-G1-810115-JDZB)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0-G1-810115-JDZB

2.采购计划号： PXZC2020-G1-00456-001

3.项目名称：油隘互市点边检车道智能化查验系统采购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2,174,300）。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 1 | 信息预报子系统部分 | 1项 |
| 2 | 数据采集子系统 | 1项 |
| 3 | 车道监控和车牌抓拍识别子系统 | 1 项 |
| 4 | 车道综合控制系统 | 1项 |
| … | …. |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只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8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室电子屏幕），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对外贸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崇左凭祥市南大路西园小区A-40

联系方式：方主任 0771-8552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新城路嘉苑小区M-8号

联系方式： 0771-7911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耿高、凌丽娟

电话：0771-7911517

邮箱：lianggenggao@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 **具体要求**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3**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 分标第 项、 分标第 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 技术要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1 | | 总体要求 | 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  **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 2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红外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 | |
| 3 | | 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
| 4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
| 5 | | 包装要求 |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5），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6）。 | | |
|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一、信息预报子系统部分** | | | | | |
| 1 | 信息预报屏 | | 2套 | 1、室外双基色，像素间距：不大于6mm，16扫恒流显示驱动，视角≥120°，失控率：万分之三，异步控制系统；  2、尺寸规格：约600mm\*400mm。 | 1进1出 |
| 2 | 预报屏支架 | | 2套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1进1出 |
| 3 | 交通引导子系统 | | 2套 | 超高亮度LED交通信号，带透光菱镜，可视角度左右不小于60º、上下不小于60º，室外全天候工作，含出入口 | 1进1出 |
| 4 | 支架 | | 2套 | 支架，包边、防水防尘处理。 | 1进1出 |
| **二、数据采集子系统** | | | | | |
| 1 | 数据自动采集子系统 | | 2套 | 1.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包含：采集箱安装结构，自动人脸抓拍识别子系统，指纹识别子系统，双向网络对讲子系统，司机卡识别子系统、自动照明补光子系统。 2.自动人脸抓拍识别子系统：不小于200万像素高清成像，自动抓拍面相，自动人脸比对。 3.指纹识别子系统：指纹识别，分辨率不小于500DPI，符合公安部检测使用标准。 4.双向网络对讲子系统：检查员与司机双向对讲，语音清晰，快捷按键式操作。 5.司机卡识别子系统：符合ISO14443标准，支持Type A和Type B非接触IC卡，最大读/写距离：100mm。 6.具有极强的抗干扰、防尘、防震、防水能力。 7.自动照明补光子系统：亚克力灯罩，T5 LED节能灯管，程序控制自动开启和关闭，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定。 #提供产品设计尺寸图、设计效果图、口岸使用案例图。 |  |
| **三、车道监控和车牌抓拍识别子系统** | | | | | |
| 1 | 红外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 | 2套 | 1.不小于400万像素星光级8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2.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道路监控、Smart事件。 3.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4.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 5.人脸、人体抓拍支持以下3种模式： 5.1支持指哪抓哪，在大场景监控下可手动选择人脸抓拍目标，实现灵活抓拍 5.2支持远距离卡口模式抓拍 5.3支持8个场景下轮巡人脸抓拍，每个场景时间可设 6.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7.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8.可根据网络状态，通过NPQ协议智能调整分辨率和码率，保证第三码流的流畅预览 9.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01Lux @ (F1.5，AGC ON)；0 Lux with IR 11.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12.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13.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200米 14.焦距:5.9-147.5mm，25倍光学变倍 15.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16.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17.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18.电源接口:AC24V±25% 19.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20.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21.报警输入/输出: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22.CVBS输出接口:BNC头 23.具有RS485控制接口 24.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25.功耗:60W max（其中加热5Wmax，红外灯15W max） 26.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0% 27.防护等级:IP67 #28.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9.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OSD上叠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0.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1.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2.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4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33.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34.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查验出入口现场监控，每条车道车头一个 |
| 2 | 监控立杆 | | 2套 | 根据现场场地高度定制；含监控立杆基础实施； |  |
| 3 | 筒型网络摄像机 | | 4套 | 1.不小于400万星光级1/1.8” CMOS 2.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事件 3.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多同时检测30张人脸。 4.道路监控：车牌抓拍，车辆颜色、类型，机非人识别 5.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支持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GB/T28181和E-HOME接入 6.支持五码流技术，双路高清，支持同时20路取流 7.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8.镜头：（2.8-12mm）@F1.2，水平视场角：100.7°~39.2° 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10.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 11.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  12.宽动态：120dB 13.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 )/输出接口 14.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RS-485接口（-S支持） 15.报警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 1A或AC110V 500mA) 16.视频输入：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17.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8.电源供应：DC12V / PoE(802.3at) 19.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 20.功耗：DC 12V ：14.5W MAX PoE ：14.5W MAX 21.防护等级：IP67 22.补光距离：红外20-50米 #23.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4.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5.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6.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70kPa环境下正常工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一条车道两侧各一个 |
| 4 | 监控立杆 | | 2套 | 根据现场场地高度定制；含监控立杆基础实施。 | 车头立杆与球机公用 |
| 5 | 车辆抓拍单元 | | 2套 | 1.不小于200万像素高清数字工业级CCD摄像机，支持图片+高清视频输出，内嵌车牌识别功能，支持高清录像，含百万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工业电源/万向节 #2.可识别越方、中方双车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牌识别算法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查验现场1进1出，每条车道一个 |
| 6 | 车辆道闸子系统 | | 2套 | 1.快速电动道闸：采用力矩电机，寿命长≥500万次，运行稳定可靠，含车辆检测器、地感线圈等； 2.查验单位联合控制； 3.支架一体式铝合金铸件； 4.与各子系统紧密联系，完成验放流程，防止车辆闯关； 5.交互式车辆安全保护子系统：红外保护，室外全天候工作； 6.通过防砸子系统，避免通行车辆误砸。含安装结构件 | 查验现场1进1出，每条车道一个 |
| 7 | 补光灯 | | 2套 | 平均功率30瓦，视频检测及晚上录像补光，有效清晰距离为15～25米，工作温度：-30℃～+80℃，夜间可压制车大灯眩光，对人眼无刺激，不影响行车安全。 | 查验现场1进1出，每条车道一个 |
| 8 | 查验服务器 | | 1台 | 同等或优于Intel Xeon Silver 4210，内存容量不小于：8GB，配置不低于2\*600GB 2.5”SAS 10K热插拔硬盘，RAID卡支持RAID0、RAID1、RAID10，结构类型：2U机架式，支持Microsoft 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 |  |
| 9 | NVR | | 1台 | 1.4U标准机架式IP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2.支持不小于128路高清，512Mbps带宽网络视频接入，256M网络带宽输出； 3.支持不小于24个SATA盘位；支持RAID 0、1、5、6、10多种RAID模式及全局热备，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4.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整机热备、断网续传、SMART 2.0等功能； 5. 2个千兆以太网口，充分满足网络预览、回放以及备份应用。 |  |
| 10 | 硬盘 | | 24块 | 企业级/4TB/SATA接口 | 当地监控存储365天 |
| 11 | 验放电脑 | | 2台 | I5 3.0G或以上/内存：不小于4G DDR4/硬盘：1TB SATA/1G独显/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USB接口:不少于4个/DB9接口：2/ PS/2接口：2/主板插槽：1\*PCI，2\*PCI-Ex1/win7/19英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  |
| **四、车道综合控制系统** | | | | | |
| 1 | 综合控制系统 | | 2套 | 1.道闸系统、采集子系统，信息显示子系统等。 2.含车辆通行控制子系统、交互式车辆安全保护子系统。 |  |
| 2 | 串口服务器 | | 2台 | 1.网络接口类型：RS-422/485，10/100Base-T； 2.网络协议支持：ICMP, IP, TCP, UDP, DHCP, BOOTP, Telnet, DNS, SNMP, HTTP, SMTP, SNTP； 3.端口传输率：不小于0.2304Mbps。 |  |
| 3 | 车道控制器 | | 2套 | 1.工业级车道控制器。 2.同等或优于Intel Core i7； 3.内存不小于8G DDR3； 4.硬盘不小于500G， SATA接口； 5.USB接口不小于4个；网口不小于2个； 6.DVI接口不小于1个； 7.VGA接口不小于1个； 8.至少1个音频输入和1个音频输出。 |  |
| **五、综合布线子系统** | | | | | |
| 1 | 24口配线架 | | 2套 | 24口模块式配线架，支持打线式超五类RJ45插座模块、六类RJ45插座模块、2芯RJ11插座模块。 |  |
| 2 | 理线器、跳线 | | 2套 | 提供配线架或设备用跳线的水平方向线缆管理。 |  |
| 3 | 机柜 | | 1台 | 机柜参考尺寸：2000X1000X800mm。 |  |
| 4 | 24口交换机 | | 2台 | 固定端口：不小于24\*10/100/1000BASE-T、不小于4个1000Base-X SFP端口，交换容量不小于336Gbps；转发性能不低于51Mbps。 |  |
| 5 | 光模块 | | 4个 | 千兆单模模块(1310nm)，接口类型:LC，传输距离:10km 。 |  |
| 6 | 现场开挖及地面恢复 | | 1项 | 含手井及开挖，地面恢复。 |  |
| 7 | 管材、线缆 | | 1项 | 含管材、电源线、网线等。 |  |
| **六、数据采集系统** | | | | | |
| 1 | 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 | | 1套 | 1.包含：工作站、指纹仪、高清面相摄像机、视频采集卡。 2.工作站：Intel i5 3.2GHz /内存4GB/硬盘500GB/独立显卡1GB显存/DVD光驱/1000Mbps以太网卡/19寸液晶/键盘鼠标/WINXP 3.指纹仪：指纹识别，分辨率500DPI，符合公安部检测使用标准。 4.高清面相摄像机：130万高清面相成像，USB接口。 |  |
| 2 | 备案采集软件 | | 1套 | 1.用于车辆和司机信息备案、储存、查询和统计。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和司机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 3 | 服务器 | | 1台 | 1. 2\*同等或优于Intel Xeon Silver 4210 8C 85W 2.1GHz； 2.不少于2\* 16GB DDR4内存条，RS8020P控制器支持Raid 0,1,10,50，Raid5带2GB缓存升级cache，4\*600G SAS硬盘，2\*750W热插拔电源；4\*千兆电口，含管理软件 |  |
| **七、车辆查验系统** | | | | | |
| 1 | 口岸车辆快捷通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 | 1套 | 口岸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信号采集，数据处理，安全隔离，数据分发等功能，对口岸车辆快捷通验放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自动验放，人工应急验放的切换。 |  |
| 2 | 边检车辆车辆电子验放系统软件 | | 1套 | 1.边检车辆查验软件，根据边检需求定制，系统控制软件，实现手自动切换，生物信息采集、存储、比对,实现出入境人员、司机、交通工具的入库，黑名单布控等功能，采集系统、验放系统与边检梅沙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边检车辆验放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验放界面截图。 #4.可无缝接入边检梅沙系统，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及同类项目合格验收报告证明。 |  |
| **八、岗亭及后台配套设备** | | | | | |
| 1 | 便携式文检仪 | | 2台 | 白光，UV365nm，UV313nm，UV254nm，同轴光（3M），高强度红外光980nm（反斯托克）。 |  |
| 2 | 证件阅读器 | | 2台 | 1.接口：USB2.0及以上； 2.工作模式：支持标准护照全页式和标准卡式证件阅读； 3.整机尺寸：长≤200mm；宽≤170mm；高≤200mm； 4.OCR模块要求： 5.玻璃窗口尺寸：不小于125mm×90mm； 6.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0DPI； 7.色彩深度：24位真彩色； 8.图像格式：BMP、JPEG、JPEG2000； 9.光源：可见光，红外光（B900），紫外光（UV）； 10.OCR识别：可识别符合ICAO9303文件规定的机读证件，包括：护照、签证、卡式证件； 11.其它识别功能：一维、二维条码，参照标准code39、code128、QR、pdf417； 12.RFID读写模块要求： 13.支持标准：ISO/IEC14443-1/2/3/4； 14.通讯速率：不低于424Kbps； 15.支持卡片类型：Type A、Type B； 16.抗金属干扰：天线具备抗金属干扰； 17.支持Windows XP、Win7 32位操作系统；支持无遮光罩操作，支持防眩光技术。 #18.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整机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9.整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复印件。 | 含证件鉴别软件 |
| 3 | 高清监视器 | | 2台 | 1.不小于42.5寸液晶监视器，塑料外观； 2.显示：LED背光； 3.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4.亮度不小于450cd/㎡，对比度：1200:1，功耗≤118W； 5.接口：HDMI输入\*1、VGA输入\*1、DVI输入\*1、BNC输入\*1、BNC输出\*1、Audio输入\*1、USB\*1； 6.标准配置：遥控器\*1、电池\*2、电源线\*1。 |  |
| 4 | 查验电脑 | | 2台 | I5 3.0G或以上/内存：不小于4G DDR4/硬盘：1TB SATA/1G独显/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USB接口:不少于4个/DB9接口：2/ PS/2接口：2/主板插槽：1\*PCI，2\*PCI-Ex1/win7/19英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  |
| 5 | 高清视频解码器 | | 2台 | 1.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输出接口：支持不小于8路HDMI和不小于4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3.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4.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5.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6.解码能力：支持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4路500W，或40路300W，或6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7.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8.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9.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0.16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1.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8路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对讲输入，不少于1路对讲输出； 12.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 13.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14.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5.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6.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YUV422上墙显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7.支持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  |
| 6 | 视频采集卡 | | 2台 | 支持不少于4路视频信号收入，视频制式：PAL/NTSC，视频压缩标准：H.264，帧率：25fps（PAL）；30fps（NTSC）。 |  |
| 7 | 操作台 | | 1台 | 4位，主体结构钢质，桌面下可放置电脑主机，有键盘托架，桌面高密板，中背椅2个。 |  |
| 8 | 安全岛 | | 1项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混凝土安全岛 |  |
| 9 | 电脑 | | 2台 | I5 3.0G或以上/内存：不小于4G DDR4/硬盘：1TB SATA/1G独显/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USB接口:不少于4个/DB9接口：2/ PS/2接口：2/主板插槽：1\*PCI，2\*PCI-Ex1/win7/19英寸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  |
| 10 | 扫描枪 | | 2套 | 二维扫描枪,手机/电脑屏幕扫码枪,有线；扫描精度：5mil；抗震能力：1-1.5M |  |
| 11 |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 2台 | 双面打印/黑白/高速/打印复印传真功能/激光打印机 打印功能 分辨率：600×600dpi；打印速度：不少于30页/分钟；首次打印时间<8.5 秒； 复印功能 复印类型：平板式/馈纸式；最大复印页数：不少于99页；首次复印时间<10秒；复印速度：30页/分钟  传真功能 传真分辨率：300×300dpi传真速度：不低于33.6Kbps。 扫描功能 扫描速度：黑白：2.63 s/A4,彩色：7.89 s/A7；扫描类型：平板式/馈纸式 |  |
| **九、UPS系统** | | | | | |
| **（1）叫隘机房ups系统** | | | | | |
| 1 | UPS主机 | | 1台 | 1：输入220V，输出220V 2.基于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电路灵活性可靠性更高。 3.纯在线双变换设计，具有故障自诊断、自保护功能。 4.并机可共用电池组 5.数字化充电器，灵活的充电参数设定以及电池配置 6.支持电池冷启动和市电自启动功能 7.具有LCD宽屏显示，友好的人机界面 8.产品参数：容量：10KVA、输入功率因素：≥0.99、支持16节电池、输出功率因数：0.9、系统效率：≥93%、切换时间为 0ms、可支持最大并机数为 6 台。尺寸： 约262\*514\*455mm(宽深高) | 用于叫隘 |
| 2 | 蓄电池 | | 64节 | 1.密封反应率≥98%、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 2.具有泰尔认证证书 3.产品参数：容量：12V/120AH 尺寸：约410\*176\*224mm、不大于33.5kg | 用于叫隘，满足机房设备备电12小时 |
| 3 | 电池箱 | | 4个 | 参考尺寸：L780 mm\*W470mm\*H1190mm，可装16节120AH电池 | 用于叫隘 |
| 4 | 电池开关盒 | | 1个 | 电池开关盒 |  |
| 5 | 配电柜 | | 1台 | 国产优质/含断路器、浪涌保护器、电流表、电压表、切换开关、指示灯等（UPS配电柜） |  |
| 6 | 电池与电池间连接线 | | 1批 | 电池与电池间连接线 |  |
| 7 | UPS与电池间连接线缆 | | 1批 | UPS 与电池间连接线缆，UPS 与电池柜正负和集不超过 10 米。（不包含输入输出线缆） |  |
| 8 | 设备底座 | | 4个 | 定制UPS底座、角钢焊接 |  |
| **（2）油隘机房ups系统** | | | | | |
| 1 | UPS主机 | | 1台 | 1：输入220V，输出220V 2.基于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电路灵活性可靠性更高。 3.纯在线双变换设计，具有故障自诊断、自保护功能。 4.并机可共用电池组 5.数字化充电器，灵活的充电参数设定以及电池配置 6.支持电池冷启动和市电自启动功能 7.具有LCD宽屏显示，友好的人机界面 8.产品参数：容量：10KVA、输入功率因素：≥0.99、支持16节电池、输出功率因数：0.9、系统效率：≥93%、切换时间为 0ms、可支持最大并机数为 6 台。尺寸： 262\*514\*455mm(宽深高) | 用于油隘 |
| 2 | 蓄电池 | | 64节 | 1.密封反应率≥98%、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 2.具有泰尔认证证书 3.产品参数：容量：12V/120AH 尺寸：约410\*176\*224mm、不大于33.5kg | 用于油隘，满足机房设备备电12小时 |
| 3 | 电池箱 | | 4个 | 参考尺寸：L780\*W470\*H1190，可装16节120AH电池 | 用于油隘 |
| 4 | 电池开关盒 | | 1个 | 电池开关盒 |  |
| 5 | 配电柜 | | 1台 | 国产优质/含断路器、浪涌保护器、电流表、电压表、切换开关、指示灯等（UPS配电柜） |  |
| 6 | 电池与电池间连接线 | | 1批 | 电池与电池间连接线 |  |
| 7 | UPS与电池间连接线缆 | | 1批 | UPS 与电池间连接线缆，UPS 与电池柜正负和集不超过 10 米。（不包含输入输出线缆） |  |
| 8 | 设备底座 | | 4个 | 定制UPS底座、角钢焊接 |  |
| **十、查验大厅及室外配套监控系统** | | | | | 查验大厅、车道、室外配套辅助监控 |
| 1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 10台 | 1、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事件 3、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最多同时抓拍14张人脸。 4、道路监控：车牌抓拍，车辆颜色、类型，机非人识别 5、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6、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7、镜头：（2.8-12mm）@F1.2，水平视场角：102.0°~38.0° 8、两轴调节：Tilt: 0-75°, Rotation: 0-355° 9、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10、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 11、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为TF卡）/SDHC /SDXC卡(256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  12、音频接口：不小于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  13、通讯接口：不小于1 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接口 14、报警输入： 1路 15、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V 1A或AC110V 500mA) 16、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7、电源供应DC：12V；AC：24V；PoE：802.3af 18、电源接口类型：两线式电源接口 #19、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0、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160ms。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1、信噪比不小于58dB。。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2、支持自动变焦、自动调节光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3、需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查验大厅内2台，大厅外3台，车道值班室2台，解放军巡逻路路口1台，天桥2台 |
| 2 | 监控立杆 | | 3套 | 根据现场场地高度定制；含监控立杆基础实施； | 1套用于解放军巡逻路路口监控，2套用于天桥监控 |
| 3 | 拾音器 | | 4台 | 设备类型：全向降噪拾音器 监听范围：5~150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灵敏度 -42dB 音频降噪：Clearspeech软件降噪技术 频率响应：20Hz~20KHz 信噪比 ＞60dB（户外）, ＞85dB（室内） 指向特性：全方向性 保真度：具备语音激励亮化处理，语音保真度可达85% 电路设计：具备降噪Clearspeech软件技术，具音量可调 输出阻抗：600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麦克风：高保真震膜电容咪头 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THD 1%） 安装方式：卡座分离式设计，便于吸顶安装 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电源电压：DC 12V 工作电流：25mA | 车道值班室监控、查验桌监控配套 |
| 4 | 机柜 | | 1台 | 机柜参考尺寸：2000X1000X800mm。 | 放置于边检机房内 |
| 5 | 24口交换机 | | 2台 | 固定端口：不小于24\*10/100/1000BASE-T、不小于4个1000Base-X SFP端口，交换容量不小于336Gbps；转发性能不低于51Mbps。 |  |
| 6 | 光模块 | | 4个 | 千兆单模模块(1310nm)，接口类型:LC，传输距离:10km 。 |  |
| 7 | NVR | | 1台 | 1.4U标准机架式IP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2.支持不小于128路高清，512Mbps带宽网络视频接入，256M网络带宽输出； 3.支持不小于24个SATA盘位；支持RAID 0、1、5、6、10多种RAID模式及全局热备，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4.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整机热备、断网续传、SMART 2.0等功能； 5. 2个千兆以太网口，充分满足网络预览、回放以及备份应用。 |  |
| 8 | 硬盘 | | 19块 | 企业级/6TB/SATA接口 | 当地监控存储365天 |
| **十一、旅客查验设备及现场整改** | | | | | |
| 1 | 现场查验岗亭拆除、搬移 | | 1项 | 旅检现场出、入境查验岗亭拆除、搬移，搬移至用户指定地点（限定查验区内） |  |
| 2 | 边检查验桌搬移及安装调试 | | 1项 | 边检查验桌搬移至大厅指定位置，相关查验设备安装调试 | 2套查验桌由用户提供 |
| 3 | 不锈钢隔断 | | 1项 | 查验大厅旅客通道不锈钢隔断，规范旅客出入境流程 |  |
| 4 | 新建边检值班室 | | 1项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5M长边检值班室，含材料及玻璃带料（包含室内粉刷挂白灰）,2扇铝合金窗户，防盗门，铺地砖等。 |  |
| 5 | 现场机房搬移 | | 1项 | 现场机房所有设备拆除搬移至查验大厅外的板房中，设备重新安装调试 | 网络环境测试需用户协调厂家处理 |
| 6 | 线路整改 | | 1项 | 旅检大厅查验现场、机房线路整改，含查验大厅新增的设备电源线、网线、线管等 | 含查验现场、机房线路改造 |
| 7 | 地面工程 | | 1项 | 查验现场、查验大厅至边检机房、查验区室外监控开挖布管，地面恢复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 商务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 3 | 交货（实施）时间 | |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4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 | | 凭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5 | 验收标准 |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 7 | 培训 | |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8 | 知识产权 |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9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10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 1 | 演示要求 | | | ☑无要求【备注：疫情期间推荐不要求演示】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  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MP4或AVI，储存介质为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投标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 |
| 2 | 样品要求 | | | ☑无要求【备注：疫情期间推荐不要求样品】  □有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将样品附第六章“样品递交表”与投标文件一同邮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时间因素，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样品逾期到达或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 |
| 3 | 本项目附件 | | | ☑无；□有，详见： | |
| 4 | 本项目图纸 | | | ☑无；□有，详见： | |
| 5 | 其他 | |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油隘互市点边检车道智能化查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G1-810115-JDZB |
| **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 **3** | 电子交易平台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查收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6**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7**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http://www.jczh100.com))供应商工作台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9**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2）供应商选择电汇、转账的，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8000 9177 3466 663；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方式：  1、 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  特别说明：缴纳时应在“汇款用途”或“款项来源”栏注明“CZZC2020-G1-810115-JDZB”字样。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2**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3** |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投标文件共需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要求：  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U盘。  （4）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保证金原件；演示文件U盘1份（如有），投标文件U盘。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为无效纸质投标文件。  （5）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6）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修改投标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开标会议 | （1）参加方式：现场参加  （2）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3）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公布开标结果。  ④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项目负责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7**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中标人收到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如下：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
| **18**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19**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0**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  通过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崇左市新城路嘉园小区M-8号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22**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3** | 响应表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6、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 **24**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5**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6**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27** | 疫情防控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  2.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评分表

1、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类似业绩（12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2分。  注：1、有效业绩定义：指项目业绩中包含车辆电子通关系统设备；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须提供证明材料。  （2）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为准。 |
| **2** | 荣誉及信誉（8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五星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同时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须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 **3** | 本地化（2分） | 客观分 | 在广西境内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的或中标后承诺在广西境内设立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的，得1分；  在凭祥有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或中标后承诺在凭祥设立相关技术服务、维护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得2分  注：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或常驻办事机构的租赁合同等，本项分数不叠加。 | 须提供本地化证明材料 |
| **4** | 人员配备情况**（**3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项目经理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须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
| **5** |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5分） | 主观分 | 一档：维保方案不完善（包括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服务响应体系不可行、速度慢（包括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得1分。  二档：维保方案基本完善（包括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服务响应体系可行、速度一般（包括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得3分。  三档：维保方案完善（包括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维保人员配置等方面）；服务响应体系可靠、快速（包括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承诺解决时间、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得5分。 | 须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 |

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参数符合各项指标**（**27分） | 客观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参数、指标等特性进行综合评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分满分；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供货要求中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 需提供指定的证明文件材料，未提供的得0分。 |
| 2 | 项目需求理解（6分） | 主观分 | 一档：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片面，对车辆“快捷通”电子通关系统业务流程设计不合理，不符合边检业务需求；不能提供车道设备详细设计图；未提供车辆验放软件主要功能模块界面截图并详细说明功能，得1分。  二档：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全面，对车辆“快捷通”电子通关系统业务流程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边检业务需求；提供车道设备简易设计图；简单提供车辆验放软件主要功能模块界面截图并说明功能。得3分。  三档：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透彻，对车辆“快捷通”电子通关系统业务流程设计十分合理，完全符合边检业务需求；提供车道设备详细设计图；能提供车辆验放软件主要功能模块界面截图并详细说明功能。得6分。 | 须提供项目分析材料 |
| 3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4分） | 主观分 | 一档：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管理要求认识片面，对车道通关特点缺乏认识了解，未深入理解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未针对性地为项目提出相关的建议。得1分。  二档：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管理要求有全面认识，对车道通关特点的有基本认识了解，基本理解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为项目提出相关的建议，且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三挡：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管理要求有深刻认识，对车道通关特点的认识了解非常全面，深入理解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有针对性地为项目提出相关的建议，且建议合理、可行、完整。得4分。 | 须提供合理化建议 |

3、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4 | 投标报价  （30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4、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政策性加分  （3分） | 客观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3）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
| （3）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 |

5、综合得分

|  |  |
| --- | --- |
| 综合得分 |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攻坚扶贫（采购标的包含农副产品采购项目的时）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以及按照《农产品产地证明管理规定》出具农产品产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所投农产品产地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应标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若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待质保期结束，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5%合同价款。

（6）货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7）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人名称）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供应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5**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合同附件6**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5.2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 “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